

## 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耳食錄 第九卷

王方伯 遼東王公某，少應童子試，自郡歸，值日暮。使奴子策馬先行尋旅店，王按平轡於後。過一第宅，甚闊敞，有數人侯於門外，叩馬而請曰：「姑娘待公子久矣，」王訝然不識，下馬入宅。既見，則一少女也，序世次甚詳，乃王之姑之夭死者。王憶果有是，然殊忘其死，遂以從子之禮見。坐言別後事，辭色淒惋。

已聞有貴官至門，騶從呵叱聲，姑曰：「爾姑丈歸矣，可暫避內室。」姑死時，年方二八，實未字人，蓋死後匹配者。王亦忘之。潛於壁穴間窺之。俄而姑丈入，面黝黑而貌猙獰。甚可憎畏。忽以手探面，則皮殼頓落，類今梨園中面具，以付其從者收之，則翩翩然美丈夫矣，而年亦少，與姑齡上下。問姑曰：「其人來否？」姑曰：「來矣。」呼王出見之。戚誼其慙慙，不啻王導之待何充也。少頃，設飲食，酒饌豐備。王素不勝杯杓，姑強之，王勉為盡觴焉。

旋有書吏呈一牒，令共觀之，內書王姓名籍貫，臚列其科第及事行，體例似年譜。有一頁大書六字曰：「承宣佈政使司」。姑丈取筆，下注一酒字。審閱未盡數頁，遽付吏持去藏之。不令見。酒罷，引之就寢，帷榻茵席亦華煥非常。

天明視之，乃空山之塚上耳。王自是遂善飲酒，厥後仕至方伯，以事伏法死。其所未見數頁內，殆書其犯事當誅之狀，故不令見歟。

鄧生

新城鄧生暮行，道逢一人。與語，甚相得。其人曰：「先生至家尚遠，何不過舍下一宿，明日再行。」鄧自意交淺，托言有要事，堅卻之。其人拽鄧衣，強之行。至則廣廈高墉，巍然華屋。主人禮意殷渥，酒餼存至。女樂雜陳，率皆姝麗婉孌，柔聲媚態，奔注於鄧。鄧素誠謹，略不為動，然漸覺沉醉，初不知身之在魅鄉也。

次日天明，有荷擔者過，見泥淤中有物蠕動，就視，乃鄧也。魔語含糊，不復可辨。亟援之出，則耳目口鼻皆為泥所塞，命在呼吸矣。急去其塞，掌摑其面而後蘇。蓋其所食者，皆土羹塵飯也。幸不為麗鬼所動，不然死矣。

東倉使者

金溪蘇坊有周姓丐媪，年五十餘。夫死無子，獨處破屋。忽有人於耳畔謂之曰：「爾甚可憫，餘當助爾。」回視不見其形。頗驚怪。復聞耳畔語曰：「爾勿畏。爾牀頭有錢二百，可取以市米為炊，無事傍人門戶也。」如言。果得錢。媪驚問何神，曰：「吾東倉使者也。」媪察其意，非欲禍己者，竟不復畏怖。自是或錢、或米、或食物，日致於庭，亦無多，僅足供一二日之費；費盡則復致之，亦不缺乏。間又或為致衣服數事，率皆布素而無華鮮。媪賴之以免飢寒，心甚德之，祝曰：「吾受神之澤厚矣！願見神而拜祀焉！」神曰：「吾無形也。雖然，當夢中化形示爾。」果夢中見之，皤然一翁也。久之，頗聞東鄰人言室中無故亡其物，其西鄰之人亦云，媪乃知神之竊鄰以貶己也。鄉鄰有吉凶美惡事，輒預以告媪，囑以勿泄。自後驗之，無不中。如是者數年。

初，鄰人訝媪之不復丐也，即其家伺之，則所亡之物在焉；乃怒媪，將執以為盜。忽聞空中人語曰：「彼何罪我實為之。損有餘，補不足，復何害若猶不捨，將不利於爾！」言甫畢，而瓦礫擲其前矣。鄰人懼而棄，一里傳以為怪。往觀者甚眾，與之婉語，殊娓娓可聽。語不遜者，輒被擊。惟媪言是聽，媪言勿擊則止。

一日，有諸生乘醉造媪所，大言曰：「是何妖妄作祟不已，敢出與吾敵乎？」置之再三，竟無恙而去。媪詰神曰：「何獨畏彼？」曰：「彼讀聖賢書，列身庠序，義當避之。且又醉，吾不與較。」生聞，益自負。數日，又往置之，則空中飛片瓦擲其首，負痛而歸。媪又以話神。曰：「無故詈人，一之為甚，吾且柔之，則曲在彼夫。又不戢而思逞，是重無禮也。無禮而擊之，又何怪焉！」

鄉人頗患之，謀請符於張真人，輒為阻於途，不得往。一日，媪聞神泣曰：「龍虎山遣將至，吾禍速矣！」媪曰：「曷不逃？」曰：「已四布羅網矣，將安之？」言罷復泣，媪亦泣。越翼日，果有鄰人持符詣媪家，蓋托其戚屬潛求於上清，故神不知而未之阻也。徑入臥內，懸之壁。媪怒，欲裂之。忽霹靂一聲，一巨鼠死於牀頭，穴大如窗，向常行坐其處，勿見也。自是媪丐如故矣。

卜疑軒

褚青，餘杭人，年少負才，跌宕不羈。從其舅氏馬公官山左，每為狹邪游。馬知之，召而切責，褚遁不敢歸。薄暮將投逆旅宿，遙見騶從甚盛，呵叱而來。褚避立道左，一貴官坐車中，問曰：「是何少年？」褚以姓名告，官驚曰：「是褚先生耶？願乞相過。」即呼馬來載先生，褚漫從之。

須臾，至其第，閉閣高敞，閎闊家也。主人下車，肅客人。曲欄洞室，不知幾落。竹林花徑，曲折數重。達一書齋，窗幾精潔。西偏小室，匾曰「卜疑軒」。揖褚坐其中，曰：「久耳先生名，幸不交臂相失，可捨此以為東道主。一日之積，一宿之衛，不足道也。」褚遜謝，叩問姓名。主人笑曰：「詠於《詩》，係於《易》，雜見於百氏之書，先生何問焉？」竟不告。褚甚疑之。

既而設宴享客，水陸具陳。諸妓行酒，眾樂並喧，繁音靡曼。褚素善音律，竟不知其為何曲也，詢於主人。主人曰：「佳客在坐，安用舊曲？皆妮子輩自制新腔，不識中聽否？」褚贊賞不已，請其曲名，則有《九尾醮》、《夜篝紅》、《玉面娘》、《繹繒囊兒慢》之屬，皆新奇詭異，莫曉其意。為誦《玉面娘》一闕云：

「如孤洞，今夜月華雲湧。東瓜棚側犬初眠，北斗垣中星欲動。你莫西，我莫東。大家看看，大家拜拜，大家送送。青翰被，與誰共？也則待掠鬢梳頭，學那些顛鸞倒鳳。帳鉤正掛。燈影偏紅。不管小夭娘指尖兒濕破窗縫，睡也麼濃；怕則怕，曉鳥數聲，啼斷一林幽夢。」云云。

樂既闕，一女前而歌曰：

「張家阿姊趙家姨，同向春山學畫眉。

更抹櫻桃唇一點，檀郎頰上印胭脂。」

一女繼歌曰：

「吳王宮柳醉春煙，阿姊腰肢二八年。

昨夜伴郎郎未慣，今宵珍重向嬋娟。」

又一女向主人歌曰：

「元邱校尉太風魔，漫使佳人鬥豔歌。

斗柄欄杆天欲曙，須防華表照雙娥。」

主人笑曰：「褚先生非其人也。雖然，先生醉矣，可扶先生睡。吾與東城君閒話去矣。」別褚徑出。

時褚已被灑，神飛目眩，形骸都非。諸女引入臥室。即擁一姬與狎，諸女顧之而笑。有頃而褚已頹矣，諸女以次鬪淫，俱覺夢寐中交融歡洽，非復人道之常也。

次日夢覺，體不勝憊。開目瞪視，乃臥叢薄間，宛轉細思，蓋狐所為也。卜疑軒者，狐性善疑也。其語言詞曲，皆狐隱語也。狼狽歸舅所，臥不能起者數月。

亦若公

族祖亦若公，為邑諸生。一日病甚，覺其氣自口出，遂離形飛於窗外，但見雲霞麗天，長空萬里，意所欲到，身即隨之。飄飄然，泠泠然，乘雲御風不逾其樂也。既而身在極西，見陽鳥入於虞淵。日暮徘徊，欲歸不識路。忽有數鳥東還，因與俱飛，疾乃倍

於鳥。

少選到家，見己身僵臥室中，而飛入者又一身也。妻、子環臥而哭，己從旁慰止之，妻、子略不顧。乃大聲叱喝之，即又不問。始悟己為異物。猶憶氣從口出，因以首觸口，試入焉；豁然兩身合為一體，呻吟而蘇，彌覺滯重，不復如向者之翱翔自得矣。後三十年卒，公之始蘇也，謂人曰：「死為極樂所。吾今始悟莊生『決疣潰癰』之說。」

田賣鬼

有田乙，素不畏鬼，而尤能伏鬼，遂以賣鬼為業。衣食之需，妻孥之供，悉賣鬼所得。人頗識之，呼為「田賣鬼」雲。

年二十餘時，嘗夜行野外，見一鬼肩高背曲，頭大如輪。田叱之曰：「爾何物？」鬼答言：「我是鬼，爾是何物？」田欲觀其變，因給之曰：「我亦鬼也。」鬼大喜躍，遂來相鬪抱，體冷如冰。

鬼驚疑曰：「公體太暖，恐非鬼。」田曰：「我鬼中之壯盛者耳。」鬼遂不疑。田問鬼有何能，鬼曰：「善戲，願呈薄技。」乃取頭顱著於腹，復著於尻，已復著於胯，悉如生就，無少裂折。又或取頭分而二之，或三四之，或五六之，以至於十數，不等。擲之空，投之水，旋轉之於地，已而復置之於項。奇幻之狀，摩不畢貢。既復求田作戲，田復給之曰：「我飢甚，不暇作戲，將覓尋紹興市，爾能從乎？」鬼欣然願偕往，彳亍而行。

途次，田問曰：「爾為鬼幾年矣？」曰：「三十年矣。」問：「住何所？」鬼言：「無常所，或大樹下，或人家屋角，或廁旁土中。」亦問田，田曰：「我新鬼也，趨避之道，一切未諳。願以教我。」蓋欲知鬼所喜以誘之，知鬼所忌以制之也。鬼不知其意，乃曰：「鬼者陰屬也，喜婦人髮，忌男子鼻涕。」田志之。

方行間，又逢一鬼，臞而長，貌類枯木。前鬼揖之曰：「阿兄無恙？」指田示之曰：「此亦我輩也。」臞鬼乃來，近通款洽焉，亦與懼行。

將至市，天欲曉，二鬼行漸緩。田恐其隱遁，因兩手捉二鬼臂，牽之左右行。輕若無物，行甚疾。二鬼大呼：「公不畏曉耶？必非鬼。宜速釋手，無相逼也。」田不聽，持愈急。二鬼哀叫，漸無聲。天明視之，化為兩鴨矣。田恐其變形，乃引鼻向鴨噴嚏。持入市賣之，得錢三百。

後每夜挾婦髮少許，隨行野外索鬼，鬼多來就之，輒為所制。或有化羊豕者，變魚鳥者，悉於市中賣得錢以市他物。有賣不盡者，亦自烹食之，味殊甘腴。

非非子曰：機智之能賣人者，人咸謂之鬼，謂其弔詭有似於鬼也。似鬼者若此，真鬼當何如？而世更有賣鬼之人也，然則鬼之詭亦烏能及人之詭哉？當以鬼之似人者為鬼之詭耳。

紅紗燈籠

陶生訓蒙本裡，每夜自塾中歸宿。妻輒知之，使婢預啟關以待。陶以其常然，謂臆揣之也，亦不問其由。

一夜，陶歸而門闔，呼之。其妻訝然曰：「殆非郎君也，何其異乎？」審聲而後納之入。其妻見之，熟視而無言，若有不懌之色。

陶怪之。妻曰：「今日何所為？必有損德事。不然，何以君至而妾不知也？」陶愈怪之，問其故。妻曰：「妾每夜倚樓盼君，君歸，或囊火，或步月，或暗中彳亍，然必有紅紗燈籠二檠前行導引，及門然後滅。妾知君未嘗自見，故久不敢泄。此誠非常之兆也。今夕君歸而紅燈不見，妾是以訝之。敢問致此者曷故？」

陶默然久之，瞿然汗下，曰：「有是哉？吾過矣。——鄰人之嫂今將嫁，使我作婚帖，吾漫為作之。鬼神怒我，其是故乎？」妻驚曰：「然矣。過莫大於破人節，而文書為憑。君不熟籌。」

肩此過矣。然速往視之，若猶未行，尚可餌也。」

陶即造鄰人之室，問婚帖去否，答言其期在明日。陶乃詭曰：「宰甚幸甚！是有誤，當改作。」鄰人以為信，因出帖。陶即於燈上焚之，拂袖出門外。鄰人大駭，追而詰之。陶正色曰：「公嫁嫂已不義，吾豈助公為不義者乎？」鄰人愧而返。其嫂竟以無人作婚帖，事不諧。

陶自是每夜歸，紅燈之見如初矣。後仕宦，屢歷清顯之職。

非非子曰：高明之家，鬼瞰其室。《春秋》之書，賢者為重。甚哉，神明之可畏，而士君子之宜自惕也，陶生以不知慎微之道，幾遭冥冥之譴而貽士林羞。然即能悔咎自省，泯其過於終食間，君子稱之。乃其妻者，深心遠識，亦豈尋常巾幗哉？昔樂羊子捐遺金於野，激於其妻之一言，陶生之事近之矣。

攬風島

有粵賈，浮舶入南海。至一島，見桑黹纂纂，上岸摘啖之。味逾常黹，懷數枚欲遺同舟。俄而風作，舶已離岸去，頃刻不見。海波洶湧，山林杳冥。獨立叫號，淒苦萬狀。宛轉至暮，慮逢豺虎蛇虺之族，欲赴海中死。轉念身無生理，復何所畏懼？不如且窮其境。

初行藁莽梗路，趁趨欲踣。逾裡許，漸覺平坦。復前三四里，見遠燈甚明，似有村落。竊喜身入人境，尋燈而往，乃聞人語聲自茅屋中出也。

叩門呼之，一老人啟關問曰：「客何來？」賈具告以故，且求寓宿。老人曰：「夙緣也。此地名攬風島，惟有仙緣者能至，居此者三人，皆昔乘舟入海。遺於岸上者也。今與子而四矣。」

言罷，復有老人自內出。道骨仙風，衣冠瀟灑，謂賈曰：「爾識我乎？吾，爾十九世從祖也。」挽以入室，指中坐一老人曰：「此為元邱公，先我來此七百年。」指啟關者曰：「此最後至，亦三百餘歲矣。」

視其室。無器量，亦無牀榻。壁間懸燈，非膏非火。老人曰：「此萬年脂也。晝則無光，夜則自燃。吾三人者，不飲不食，亦不夢寐。爾初至，或飢，則山果皆可食；或渴，則西澗有泉，味如醇酒，就而飲之，可已渴而不醉；或倦困，則陸地可眠，安於衾枕。睡或十餘日。或數月而後覺，久之，俱不復須矣。」賈聞言甚樂，以為遇仙，頓忘世慮。

又問何名攬風島，老人曰：「風起必過此，從而攬之，頃刻可以游六合、躡太虛。然足跡所遍，山水景物，視此島多不及焉，不幸為世塵聽擾，反數日不寧，是以常不願往也。」

次日，三老人引賈登小邱。遙望海波，想見飛旆大纛，簇擁一人，危冠廣袖，鬚髮戟張，身騎青虎，凌空而過。老人曰：「是為風伯，即《山海經》所謂折丹者也，主天下雄風。凡鳴窮揚波，卷塵飛石，觸物暴猛，皆彼為之。」果見巨浪楮天，海水皆立，而老人衣袂不少動，即賈亦不覺其風之衝拂也。

已而笙簧低奏，一少女跨白鳶曳紈扇，婀娜而來，從以曲蓋，護以長旂，有香氣襲人甚烈。賈不覺昏沉仆地，臣久始蘇，老人笑曰：「封姨信虐也！」賈問何故，老人曰：「封姨年少夭斜，主天下雌風，名行柳堤花徑，輕煙細雨間，習習飄飄，柔而善入。其攬人甚於風伯。頃者襲人香氣，皆攝百花之精也。自非道力素定舌，鮮不為所中。爾之僕焉，宜矣！須經受此香三四千日，則不復畏。又數千日，始可以攬之而游。」

賈乃日於海上候其過，久之，漸不僕，然心搖神眩，每不自持。又久之，乃少定。亦漸不飲食，不夢寐矣。

一日，老人謂之曰：「自爾來此，爾家人以爾為死，今日建道場度魂，吾攜爾往觀之。但既至家，見家人，慎勿聲！否則，不利。」賈應諾。頃之風至，三老人令賈閉目，共挾之行。

須臾，果至其家。方建壇設供，因共坐壇上。人皆莫之見，數僧鳴鑪振錫，拜伏壇前，口宣梵唄吒婆，不可辨。賈顧之竊笑，老人掩其口而止之。既而妻子縞素而出，搶地哀慟，賈不覺心動淚零，亟下壇撫之曰：「我固在此！」妻子驚走。回視三老人，

已失所在。悔不可追，遂以故告其家。與妻子相處，飲食夢寐如常人。

#### 蔣氏女

有富翁洪氏，一子甚聰秀。年十五，出就外傅，離家五六里。一日自塾歸，過蔣氏之門。忽有自內傾盂水濕其衣履者，視之，婉然好女子也。生不為忤，笑而去。他日過之，女子復傾水向生，蓋亦適然。而生甚疑其有意，遂狂惑。抵暮，徑入女室，而女及父母皆坐於堂中，殊未之見也。

是夜，女闔戶舉帷，忽見男子橫眠其榻，大驚欲呼，生遽起掩其口，脅之曰：「吾兩過卿門，卿兩以水澆吾衣，是誨我來也。吾有辭矣，復何畏？」女大冤苦，而莫能設辯也。生擁之共枕，誓以山河。女亦心動，弛衣昵就。時新秋，殘暑未退，恣情歡狎，狂蕩中宵。生渴甚，向女求漿，女以夜深，顧無由得，憶牀下有西瓜一枚，剖以食之。既盡，昏然就睡。

天將曙，女推之使去，則已死矣。女彷徨無策，掩袂幽咽，至午而門不啟。父母怪之，破關而入。得其狀，且怒且懼，曰：「洪翁繼三妻、納數妾，惟此兒，愛護若掌珠。今斃於此，奈何奈何！」馳告之。

洪哀憤，訴於邑宰，言蔣女誘殺其子。宰覽其詞，頗疑惑，謂惡有少年處子鍾情所歡而復殺之於牀者乎？庭鞠之，女具訴本末。至食瓜之事，宰笑曰：「是矣，猶戰鬥甫息甲，盜賊入其室而刺之，惡不死哉？」

時女已受聘李氏，生亦締婚寧氏，宰遂判以寧配李，而以蔣歸洪守節焉。女已有身，遺腹生一子為洪後。

#### 方伯變童塚

有武人獵山谷中，得雙兔，繫之馬後。時日已昏黃。過鬆檜之林，忽有物攫雙兔以去。索之不得，且怒且怖。前行數十武，遙見山角宿莽中一物甚白，隆起二尺許。瞪視久之，辨有雙腳拄地，狀如聳髻。武人知為鬼物，引弓射之，正中其竅。

有聲味然，帶羽而沒。遂馳馬而歸。

次日至其處，得箭於小塚上，已半折矣。詢之居人，言某方伯一變童三年前葬於此。

#### 黃衣丈夫

村人林某偶行河畔，見一浣衣女子容態殊絕，因訪其姓氏裡居，以厚幣娶之。女子賢且慧，事舅姑頗孝謹，處諸姑娣姒間，性甚和柔，各得其意。惟待其夫，乃過於悍戾之婦。梳洗飲食，必其夫進巾櫛、奉匕箸，少不如意便撻之。夫惟順受不敢敵，亦不敢逃。甚或令長跪榻下，以火焰其面，錐刺其體；雖至於焦爛瘡痍身無完膚，而婦怒猶未已也。舅姑奔救，則少止，既去，則復虐之。慘毒百端，莫可名狀。而婦家兄弟，無賴若狼虎，不可理喻，故舅姑欲治以官，而卒不敢也。他人見之，每為不平。以故詢其夫，則答言不知。或教以宜自振奮，不當為婦人所制，則惟俯首長歎而已。

一日，有黃衣丈夫，形容魁偉，至婦家而謂婦曰：「君處固薄倖，然數世以來受玉娘之凌折，亦可以已矣。浪泡無繫，落花自好，盡可釋然。胡不歸鄭曲，而頻此與愚物較乎？」婦笑而頷之。

家人怪其言。黃衣曰：「此唐李益、霍小玉數世業也。淨持夫人使我迓玉娘，今與俱去耳。」家人以為詭詞，將呵擊之。黃衣撫掌大笑，須臾風起，雲霧迷空，婦與黃衣俱失所在。

非非子曰：餘讀蔣防所為《霍小玉傳》，至李生負心之際，未嘗不怒髮上衝也。及觀長洲尤太史判有「撲殺此獠」之語。且妝點其事入《鈞天樂傳奇》中，心甚快之。既又聞此事，乃恍然於天道好還，而忍人之不可為也。書罷浮一大白。